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财字〔2014〕16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潍坊医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(系):

《潍坊医学院财务管理制度(试行)》已经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2014年10月13日

潍坊医学院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；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国家、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规范校内经济秩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合理编制学校预算，有效控制和管理预算执行；完整、准确编制学校决算，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；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

第四条 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

统一领导是指统一财经政策、统一财务收支、统一资源调配、统一财会业务。分级管理是指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自主使用学校分配的经济资源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第五条 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学校成立财经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财经工

作。

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一级财务机构。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，为学校二级财务机构，接受财务处领导、监督。二级财务机构人员实行会计委派制。

第七条 财会人员的调入、调出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八条 预算编制原则：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。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；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约。

第九条 预算编制方法：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计划与财力可能，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等进行编制。不得编制赤字预算。

第十条 预算编制程序：“二上二下”编制流程。每年下半年，学校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提出下一年度财务预算，财务处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财务预算建议方案，经学校批准后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；财政部门下达学校预算控制数；在预算控制数内，财务处进一步细化预算方案，再上报财政部门；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，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校内预算方案。

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：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要严格执行年度预算，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、标准、范围、额度和时间安排财务

支出，确保预算进度和质量。

第十二条 预算调整：年度预算不得随意变动。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，由部门、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专家论证，财务处审核，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决算是对学校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报告，决算数据要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每半年，财务处将预算执行情况向学校汇报，年度末，编制年度决算，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四章 收入管理

第十四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。收入包括：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第十五条 收入应当合法合规。各项收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，并使用合法票据；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账外账。

第十六条 对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，及时足额上缴，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和坐支。

第五章 支出管理

第十七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。包括：事业支出、经营支出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、上缴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第十八条 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支出报销严格执行

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定。

第十九条 从上级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，应当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并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强支出管理，不得虚列虚报；进行支出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各类票据管理。确保票据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、使用正确，不得使用虚假票据。

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

第二十三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。

第二十四条 专用基金包括：

（一）职工福利基金。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，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、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。

（二）学生奖助基金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，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。用于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、校内无息借款、校内奖助学金、创业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基金。按照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。

第二十五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、收支平衡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。

第二十六条 各项基金的管理，上级有统一规定的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，上级没有统一规定的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资产管理

第二十七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，包括各种财产、债权和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八条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第二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，包括现金、各种存款、应收及暂付款项、借出款、存货等。

存货是指在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过程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，包括各类材料、燃料、消耗物资、低值易耗品等。

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。财务处对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，不得长期挂账；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，要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。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，保证账实相符，存货的盘盈、盘亏应及时进行调整。

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、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作为固定

资产管理。

学校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，保证账、卡、物相符。对固定资产的盘盈、盘亏按照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，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。

学校通过外购、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，及时入账。学校转让无形资产，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，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，计入事业支出。

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、实物、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产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。

对外投资，要报上级主管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。

以实物、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，要进行资产评估。

对校办产业投资取得的收益，计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；对其他单位投资取得的收益，计入其他收入。

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取得的收入，应当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。

第八章 负债管理

第三十三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，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。

第三十四条 负债包括借入款项、应付及暂存款项、应缴款项、代管款项等。

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、应缴税费，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。

代管款项是指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。

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，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；建立负债风险机制，严格控制负债率，确保负债率控制在规定的警戒线以内。

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

第三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。财务处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提供财务报告。

第三十七条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收入支出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、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，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。

第三十八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处定期编制的财务分析报告。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、资产使用管理、收入、支出和专用基金变动以及财务管理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

财务分析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、预算收支完成率、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、资产负债率、生均支出增减率等。

第三十九条 防范财务风险。财务处定期对筹资风险、投资风险、资金营运风险等进行评估，及时进行财务风险预警，提出风险报告，进行风险处理。

第十章 财务监督

第四十条 财务监督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预算编制、财务报告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；预算执行的有效性、均衡性；
- （二）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- （三）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情况；
- （四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；
- （五）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；
- （六）其他是否有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。

第四十一条 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第四十二条 完善财务分级管理责任制。

- （一）主管校领导在党委领导下对全校经济活动事项的财务管理负总责；
- （二）部门、院（系）负责人对本部门、院（系）经济事项的财务活动承担领导责任，经办人（指经济活动中办理具体经济业务的人员）承担直接责任；
- （三）经办人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部门、院（系）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的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安全

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（四）财务部门对经济活动事项的财务管理承担监管责任；
财务人员对报账依据和原始凭证承担审核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依法进行财务信息公开。

第四十四条 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